

## 拉西曼報告書摘要

## 東序

國聯於去年七月組織對華技術合作委員會，任命拉西曼為技術聯絡員。拉氏於去年十月來華，迄今已有半年餘。本年五月中旬國聯對華技術合作委員會在日內瓦開會，拉氏前往出席，並提出書面報告書，於五月十日先在日內瓦與南京二地同時發表，是即所謂拉西曼報告書，內容極為重要，茲摘錄其大要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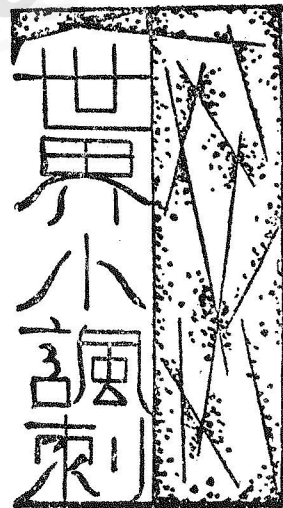
報告書全文共五萬言，除導言外，共分十章。導言係述國聯對華技術合作委員會成立之經過與拉氏被任聯絡員後之工作進行情形。第一章為全國經濟委員會之歷史與組織，以及各章則分論各項問題。第二章為農業問題，論述最詳，佔報告書之大部分。大意謂中國農村之最惡現象為生產率低劣，高利貸剝削，苛捐雜稅繁重，土地所有權之不經濟制度。全國經委會根據以上缺點，曾定空泛之農村復興方案，關於土地所有權制度與苛捐雜稅

之改革，因無確切之土地調查與登記，不能急求實行。如實行全國之土地調查，雖用飛機可以省費，但至少亦須一萬萬五千萬元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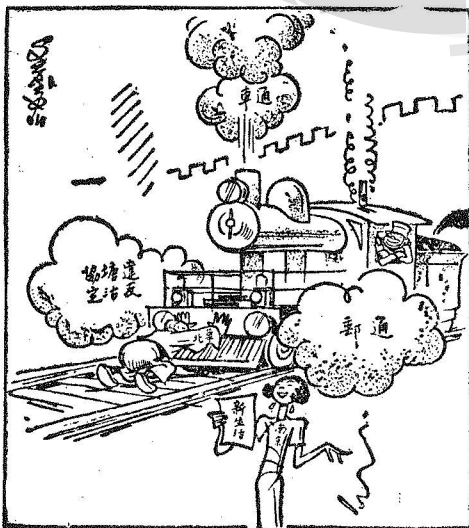
第三章論棉業，謂中國雖有十一省適宜於棉花之栽培，但原棉輸入額仍非常之高，一九三三年度達二萬萬三千三百萬元之巨，全國經委會現已設立棉業統制委員會，以期種子之改良，舊式機械之更換，經營方法之合理化與管理組織之系統化。

第四章論絲業，謂中國近年生絲輸出之減退，實可驚人。從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三年之五年間，激減百分之六十七。以建設模範養蠶所為目的之絲業委員會，已由經委會給與七十五萬元之預算，並在六大重要商埠，新設生絲輸出集留所，以謀絲業之救濟。

第五章係論水利問題，國聯技術員會費三個月時間，研究水利事業，關於廣泛實驗室的建设，現正在計劃進行中。



壓迫與忍受



上海·字林西報

第六章係論公路，謂中國之道路建設，向爲各省當局及軍事當局辦理，缺乏統制，浪費不貲。全國經委會特設公路局，盡其指導管理獎勵之責，並計劃金融之方便，因此近來中國公路之建設，進展頗爲迅速。

第七章係論衛生事業，謂中國政府近已完成其一九三一年所定之三年計劃，罹災者之救濟，傳染病之預防，皆爲特別注意者。

第八章論教育，略謂國聯勞工事務次長曾來華訪問，將一九三三年來之教育改革現狀，已詳加研究，並將其研究結果提出於國際智識合作委員會。

第九章爲第二至第八章內容之撮述。  
第十章爲行政院長汪精衛所述政府建設事業之概要。

## 我國對日重申立場及駐外各使之活動 市隱

四月二十四日方向我外交當局解釋

四月十七日之聲明如下：

(一)日本誠懇希望中國之保全統一及繁榮，對於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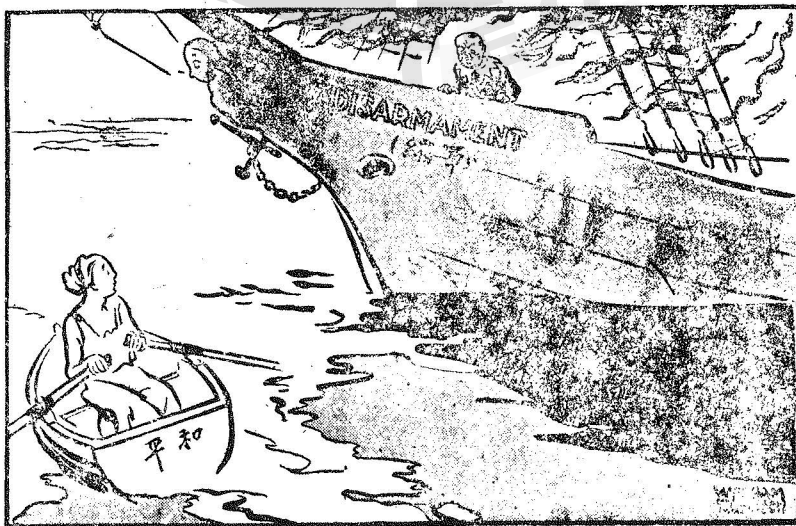
第十一章係結論，論述對於國聯技術合作之辦法，頗爲重要。

其大意略謂國聯技術機關所派遣之技術員，對於諮詢問題之責任，應深切理解，此種諮詢應先由中國當局，各種調查機關與專家個人作詳細之調查與研究。過去技術員之諮詢已經當作原則，而由中國方面計劃實行國聯對華技術合作，從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三年已奠定其合作基礎，今後當依然繼續，但將來應有相當之伸縮性，此種伸縮負適應中國現在政治經濟形勢之變化而決定其新的方針，其目的務使中國之技術的公共事業與外國之技術的公共事業互相結合，發展中國經濟，加強國家機關之基礎，並增進其機能。

國之獨立或利益絕對不予阻礙，且無加害之意；(二)

外國因經濟或通商上之關係與中國交易，日本表示歡迎，日本且進而遵守關係中國之各種協定，同時希望中

孩子立在燒着火的甲板上，大家都逃走了，只有他還在那裏。



—The Morning Post, London